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受理，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70620 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2017 年 4 月 12 日，《金陵晚报》等媒体发布了一篇题为《6 只 A 股同步跳水跌停 部分回应：和中国金控无持股关系》的报道。因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获悉报道后，针对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澄清公司未持有港股中国金控的股份，且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前述报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